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 年 3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財 正 21	<p>設施改進情形：</p> <p>一、100 年度各地方政府依勞委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績效考評方案」，配合辦理該縣市受理驗證程序之辦理，並送至該會職業訓練局彙辦，納入該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評鑑計畫」進行績效考核。</p> <p>二、對於外籍勞工遭雇主強迫終止聘僱關係致強行遣送出國；及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衍生安置問題，勞委會已訂定驗證程序及安置要點等行政規則，並督導各縣政府依權責據以認定執行；另該會業於 99 年 8 月 6 日訂定發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經統計 100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各縣市政府委託非營利組織陪同製作紀錄案件共有 23 件。</p> <p>三、本會業將各地方政府是否提供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員暨外籍勞工業務訪視員在職訓練納入考核項目，考核成績及獎懲納入年度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評鑑計畫」。</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1.3.20 第 4 屆第 8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